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